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詹雅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8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0848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1000860_107D2148403-01.pdf、10721000860_107D214840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
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1070848062